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224号

（项目代码：2407-120116-89-05-635895）

关于板低集气管道板一联合站-荒地排河段

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板低集气管道板一联合站-荒地排河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板低集气管道板一联合站-荒地排河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了消除安全隐患，你公司拟对板低集气管道板一联合站-荒地排河段沿原路由进行部分更换（起点为跨板桥河桁架后、终点为荒地排河北岸），更换后的管道输送介质、输气规模、管径、输送压力等均与现有集气管道保持一致。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总长度6.4km的线路（废管道开挖回收5.6km、旧管道注浆封存0.8km），工程施工共涉及5处穿越，其中油建桥定向钻越1处，长度0.5km（旧管道注浆封存）；南港铁路定向钻越1处，长度0.3km（旧管道注浆封存）；拥军桥、工农桥、运输桥桥下利用现有桥涵穿越。工程总投资2606.23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1.92%。

2024年8月2日至8月8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8月20日至8月26日，将该项目环评报告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减少扬尘、焊接烟尘等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管道试压废水重复利用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严禁排入周边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废弃泥浆妥善处置，焊渣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废旧管道由回收部门回收，废油漆、废漆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探伤作业须委托具有相关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探伤设施须满足国家规范的相关防护措施。

2.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施工，按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3.施工前应做好相邻其他管道的勘查工作，并采取合理避让措施，防止因彼此影响造成次生环境事故。

# 4.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4a类；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4年8月2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7日印发